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2013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信建投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张钟伟、王洪伟
项目联系人：	刘连杰
联系电话：	010-851306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是否更换过保荐人：　否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310
注册资本：	1,008,711,947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何巧女
实际控制人：	何巧女、唐凯夫妇
联系人：	张强
联系电话：	010-522866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12 月 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尽职推荐。在推荐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中信建投证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东方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中信建投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督导东方园林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公司存在的各项风险；同时，督导东方园林加强内部控制尤其是项目的风险管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中信建投证券督导东方园林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制度，持续关注东方园林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详尽的核查。

（二）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在尽职推荐阶段，东方园林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在持续督导期间，东方园林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三）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东方园林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实施持续督导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5,096,752.6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909 号）。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5,096,752.6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保荐机构对东方园林履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期间，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对保荐工作期间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行为能有效防范并及时进行整改。

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对本保荐机构上述调查提供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在工作过程中，公司为本保荐机构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本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工作给予了全力配合，能够及时回复保荐代表人的各项问询，积极提供相关资料。

以上中介机构在参与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工作和持续督导过程中，在协助企业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方园林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东方园林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51 号”文核准，东方园林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22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0,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74,62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48,225,37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9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照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存放情况及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报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专项鉴证报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本保荐机构认为，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东方园林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其他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东方园林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张钟伟 王洪伟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